

（上接B921版）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召开的程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资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于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拟议提案需要采取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载体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以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入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持股比例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宣读的表决记录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均不予计算。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的有效表决权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委员中选举产生，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借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违反忠实义务损害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定期及份额约定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事宜；
-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维护管理；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7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决议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能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等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职责并签署有关文件，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决议事项的表决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代理人（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统计票数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 （1）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理；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持有人享有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权利；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3.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履行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 （7）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入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持股比例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理财产品；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其他类似处置。

2.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进行分配。

3.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一并赠送，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与相对公司股票相同。

4.持股计划届满时，标的股票约定定期届满，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理方式。

5.持股计划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持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出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法律法规限制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权益（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6.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合并、分立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有持有人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转出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公司股票停牌或做市期被终止等，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理。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赎回，按照出售或转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退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权益的转让：

- （1）持有人解除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的配偶具有不连续或的主动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3）持有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或公司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 （4）持有人因为违反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商业机密、因失诚信或违法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继承人亦不受需要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如发生其他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其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理方式

1.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处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有持有人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转出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十二.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财务总监、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大权力机构，持有会议表决权的管理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将回避表决。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4-029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北省兴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谷城磷矿输灰区石英岩矿”采矿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0,659.00万元，较披露采矿权账面值2,941.67万元增值17,818.23万元。”

（2）股权转让情况